**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 2 | 供货地点 |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期限 | 合同生效后两年内分批供货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0#国六柴油 | 约150吨 | 工业 | / |

**三、技术要求**

1、符合0#国六柴油标准。

2、油品质量要求

（1）所经销的油品进货渠道，必须全部从国有正规炼油厂、石油公司采购。

（2）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所进每批次油品在供货时需提供符合国家工商、质检等部门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3）采购人有权对每次供货的油品采样检测（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遇不合格商品，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所有油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并对采购人单位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油品计量要求

（1）计量器具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加油机，不得短斤少两，克扣用油单位。加油机应按柴油型号，单机使用，单机计量。

（2）成交供应商有健全的计量管理制度、专(兼)职计量员。

（3）有完善的进出库验收制度。

（4）有计量测试部门检测情况、结果。

**四、交货期限及保供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保证及时供应(采购人提前6小时通知，包括节假日)。免费送货上门，送货地点：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15号，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1）服务周期：合同签定生效后2年。

（2）起始时间：合同签定生效起。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器械配置完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消防安全有保证，送油油罐车、加油及卸油方式、消防标志、无安全隐患等。

2、成交供应商一次不能及时按照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要求送货，将罚款2万元；两次不能及时按照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要求送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六、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报价要求

1.1供应商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柴油零售最高限价**报费率。所报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响应无效。**

1.2上述数量为预计需求量，作为谈判报价的参考依据和谈判的共同基础。**谈判时，供应商参照上述数量报出费率，费率作为定标依据。**

1.3上述数量不作为实际供货及结算的依据，采购人保留对货物需求量、供货期进行调整的权利。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所投货物成本(包括采购费、港口港杂费、仓储费、所有税金、外贸代理费等一切有关费用)、保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损耗、卸车、检测验收、利润、供货方式及周期、需求量调整、市场价格风险、伴随服务等一切因素，成交后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成交费率进行变更或拒绝供货。

2、结算方式

**2.1结算方式为：按供暖期结算。**本项目采购的柴油是主要用于供暖设备，从供暖期开始供油，供暖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油款。

每次供油时，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供油当日的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柴油零售最高限价指导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并提供本次供油金额的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供暖期结束后，根据本次供暖期所有发票总额一次性结清油款。例如: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95%，采购当日结算价=采购当日的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柴油零售最高限价指导价×95%×当日供油量。

**七、其他要求**

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计量合格证；

（2）成品油生产厂家的授权或营销协议。